

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增强公开队伍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程序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38 条，涉及重点领域信息、各类行政执法、行政处罚等权力运行结果信息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信息等信息，并按时对局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政务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2024年共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按照申请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等原则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第三章主动公开条目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程序和各项保密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严把信息审核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要求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频率管理工作，确保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、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牵头科室，其他业务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由办公室协调科室及时公开，并做好跟踪督办工作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第一时间进行剖析，明确责任及时整改，定期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，查缺补漏，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度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对标先进单位，在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，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方面进一步增强

主动公开意识,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,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一方面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,加强对新政策、新法规的解读和公开,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引导和回应,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,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,确保商务领域重点工作应公开尽公开,并接受群众及各界监督。

(三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,县商务投资促进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4 件(其中县人大建议 1 件,县政协提案 3 件),主要内容为农村电商、加油站规划等方面,回复率、满意(基本满意)率均 100%,现已全部按时办结。

(四)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,以“商务工作我来讲”为平台,加大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,提高全体党员干部主动公开意识,更好的服务企业和群众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。

机构名称: 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635-6212591

电子邮箱: ygxswhtzcjj@163.com

联系地址: 阳谷县振兴路 11 号 415 室

邮政编码: 252300